

臺灣高雄地方法院民事判決

111年度除字第62號

聲 請 人 馬小卿

聲請人聲請宣告證券無效事件，本院於民國111年3月9日言詞辯論終結，判決如下：

主 文

附表所示股票2張均無效。

程序費用由聲請人負擔。

理 由

一、本件聲請意旨略以：聲請人持有海光企業股份有限公司所發行，如附表所示股票2張，因不慎遺失，經本院以110年度司催字第267號裁定准予公示催告，並已刊登於民國110年8月18日本院網路公告。現權利期間已滿，並無任何人依法主張權利，爰依民事訴訟法第545條第1項規定，聲請本院為除權判決等語。

二、按無記名證券遺失、被盜或滅失者，法院得因持有人之聲請，依公示催告之程序，宣告無效；又公示催告，聲請人得於申報權利之期間已滿後3個月內，聲請為除權判決，民法第725條第1項、民事訴訟法第545條第1項前段分別定有明文。經查，如附表所示股票2張，經本院於110年8月11日以110年度司催字第267號裁定准予公示催告，且定申報權利期間為自上開催告最後登載公報、新聞紙或其他相類之傳播工具之日起5個月內；聲請人聲請刊登於110年8月18日本院網路公告，自公告迄今無人提出該股票或申報權利等情，除據聲請人陳述在卷外，並經本院依職權調取本院110年度司催字第267號公示催告事件卷證核閱屬實，是以本件所定申報權利期間已於111年1月18日屆滿，迄今無人申報權利及提出系爭股票，聲請人亦在申報權利期間屆滿後3個月內向本院提出本件聲請，於法並無不合，應予准許。

01 三、依民事訴訟法第564 條第1 項、第549 條之1 前段，判決如
02 主文。

03 中 華 民 國 111 年 3 月 16 日
04 民事第二庭 法 官 鄭 瑋

05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06 本判決不得上訴。

07 中 華 民 國 111 年 3 月 21 日
08 書記官 李佩穎

09 附表：

編號	發行公司	股票號碼	種類	張數	股數
0001	海光企業股份有限公司	85ND000000-0	股票	1	1000
0002	海光企業股份有限公司	85ND000000-0	股票	1	1000